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5】2335号）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,334,387股新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、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。

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